



灵宝市统计局部门决算  
(2016)

## 目 录

**第一部分 灵宝市统计局主要职能及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灵宝市统计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公开 01 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2 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3 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5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决算表

公开 08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灵宝市统计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灵宝市统计局主要职能及单位构成

根据《中共灵宝市委灵宝市人民政府关于灵宝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灵发[2014]17号），保留灵宝市统计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 一、职责调整

- （一）取消已由市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 （二）加强部门统计数据公布管理。
- （三）加强产业聚集区和特色商业区统计工作。
- （四）强化基本单位名录库的维护和动态管理工作。
- （五）变更统计资料公开制度，除依法保密外，应当及时公开，供社会公众查询。

### 二、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市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贯彻执行国家、省和三门峡市基本统计制度及统计标准，制定全市的统计规划、统计制度；贯彻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制定全市统计规范性文件，指导全市统计工作。

（二）贯彻执行国家、省和三门峡市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建立健全全市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

（三）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国家、省和三门峡市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计划、方案，组织全市人口、经济、农业等国

情国力普查和投入产出等大型专项调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四）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能源、投资、科技、人口、劳动力、环境基本状况、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交通运输、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五）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出版全市性的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六）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七）依法审批或者备案全市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加强部门统计数据公布管理；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督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督和评估。

（八）建立并管理全市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指导各乡镇、两区管委会和产业集聚区、特色商业

区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工作。

（九）负责全市政府系统目标管理监测、考核工作。组织全市目标管理的实施和监控运行，对各乡镇、市政府各部门的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统计考核、认定；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组织实施重要的统计监测评价考核和社情民意调查。

（十）领导和管理灵宝市经济社会调查队。受省统计局委托管理河南省灵宝地方经济社会调查队。

（十一）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统计局设7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综合协调、管理局机关政务工作；负责机关文秘、人事、财务、保密、会务、信息、档案管理、安全保卫、收发、后勤服务等工作。负责统计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宣传贯彻和统计教育工作，对全市各部门、各单位贯彻执行统计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受理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检举、控告，处理统计违法案例；办理统计行政复议、应诉和其他法律性事务；组织协调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

（二）**第一产业统计科**。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统计、农村基本情况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农村社会经济调查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负责

管理乡级统计机构，组织指导农业和农村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

**（三）第二产业统计科。**组织实施工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和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有关统计调查单位的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

**（四）第三产业统计科。**组织实施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交通运输业、行政事业、服务业、人口与城镇化、劳动就业、社会科技、文化产业及城市经济社会等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有关统计调查单位的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

**（五）综合核算科（市政府目标管理办公室考评组）。**贯彻执行国家、省统计局和三门峡制定的国民经济核算制度、统计调查制度、统计标准、改革规划和方案；组织制定全市经济社会统计调查制度；依法审批市本级各部门的统计调查项目，加强部门统计数据公布管理；监测预警全市国民经济运行、分析研究经济社会重大问题，提出宏观调控咨询建议；负责区域经济监测评价考核和社情民意调查工作；整理并提供全市经济、社会综合性统计数据，管理综合统计数据库，强化基本单位名录库的动态维护和管理，重视和

加强产业集聚区和特色商业区统计工作；负责统计数据发布和统计新闻宣传。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核算全市地区生产总值；整理和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开展分析研究。负责对市政府系统目标运行情况进行监测和统计考核；负责对三门峡市政府下达给灵宝市政府的各项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的统计上报；准确、及时、全面地向市委、市政府提供全市目标管理运行情况的监测分析报告，并提出咨询建议。组织实施对县域经济社会发展、产业集聚区和特色商业区等评价考核；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监测评价考核基础工作。

**（六）能源统计科。**组织实施能源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能源统计数据；组织实施对全市主要耗能行业节能和重点耗能企业能源使用、节约以及资源循环利用状况的统计监测；配合市节能主管部门开展节能目标考核；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有关统计调查单位的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

**（七）数据管理科。**制定全市统计信息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统计数据系统建设、维护和管理，负责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经济普查等大型普查和专项调查的数据处理以及各专业年报、定报数据处理的技术支持，管理、维护统计数据；指导各乡镇和产业集聚区、特色商业区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工作；负责统计信息网络系统的运行、维护与管理，

保障网络与信息的安全；组织统计信息化技术和业务培训。

#### 四、人员编制

市统计局机关行政编制 14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总统计师 1 名，正股级职数 7 名。

保留机关工勤人员编制 2 名，经费实行财政全额预算管理。

党内领导职数按《党章》有关规定设置。

#### 五、下属事业单位

下属灵宝市经济社会调查队，规格正股级，事业编制 15 名，设队长 1 名，副队长 2 名，经费实行财政全额预算管理。主要职责：承担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农村、城市经济社会调查和企业调查任务。

## 第二部分 灵宝市统计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 位：万元

部门：灵宝市统计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7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300.1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事业收入	3		...	16	
四、经营收入	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	70.9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	7.9
六、其他收入	6	0	十九、其他支出	19	1
	7			20	
	8			21	
<b>本年收入合计</b>	9	379.9	<b>本年支出合计</b>	22	379.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结余分配	2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0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2	0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5	0
<b>总计</b>	13	379.9	<b>总计</b>	26	37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灵宝市统计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79.9	379.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1	300.1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300.1	300.1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300.1	30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9	7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0.9	70.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0.9	70.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9	7.9					
21005	医疗保障	7.9	7.9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4.4	4.4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3.5	3.5					
213	农林水支出	0	0					
21305	扶贫	0	0					
229	其他支出	1	1					
22999	其他支出	1	1					
2299901	其他支出	1	1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灵宝市统计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79.9	284.9	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1	284.9	95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300.1	284.9	95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300.1	284.9	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9	70.9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0.9	70.9	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0.9	70.9	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9	7.9	0			
21005	医疗保障	7.9	7.9	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4.4	4.4	0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3.5	3.5	0			
229	其他支出	1	1	0			
22999	其他支出	1	1	0			
2299901	其他支出	1	1	0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灵宝市统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7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300.1	30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3		...	17			
	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	70.9	70.9	
	5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	7.9	7.9	
	6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	0	0	
	7		二十、其他支出	21	1	1	
	8			22			
<b>本年收入合计</b>	9	379.9	<b>本年支出合计</b>	23	379.9	379.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0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b>总计</b>	14	379.9	<b>总计</b>	28	379.9	37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灵宝市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79.9	284.9	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1	205.1	95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300.1	205.1	95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300.1	205.1	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9	7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0.9	70.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0.9	70.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9	7.9	
21005	医疗保障	7.9	7.9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4.4	4.4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3.5	3.5	
229	其他支出	1	1	
22999	其他支出	1	1	
2299901	其他支出	1	1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灵宝市统计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3.2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6.3	30201	办公费	0.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66.6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0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	30204	手续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205	水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7	绩效工资	0	30206	电费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	30207	邮电费	0.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	30208	取暖费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8	30211	差旅费	1.8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302	退休费	70.9	30213	维修（护）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续）

部门：灵宝市统计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4	抚恤金		30215	会议费	6				
30305	生活补助		30216	培训费	0.2				
30307	医疗费	7.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30309	奖励金	0	30226	劳务费	74.5				
30311	住房公积金	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0				
30313	购房补贴		30229	福利费	0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人员经费合计		201.7	公用经费合计						8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灵宝市统计局

2016 年度预算数						2016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	—	13	0	13	9	9.23	—	8.12	0	8.12	1.11

注：2016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灵宝市统计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无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第三部分 灵宝市统计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公开内容

#### 1. 基本情况：

灵宝市统计局为正科级行政单位。局机关行政编制 14 名，机关工勤人员编制 2 名，下属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 个，事业编制 15 名。年末在职人员 27 人，退休人员 12 人。人员经费均纳入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拨款开支。

#### 2. 主要工作职责：

- 1、负责全市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
- 2、贯彻执行国家、省和三门峡市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建立健全全市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
- 3、组织实施全市人口、经济、农业等大型专项调查、汇总、整理和提供统计数据；
- 4、负责全市政府系统目标管理检测、考核工作。

### 二、部门决算的公开说明

#### （一）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度收入总计 379.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79.9 万元，支出总计 379.9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收入增加 72.6 万元，增长 23.6%；支出增加 72.6 万元，支出增长 23.6%。增长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工作任务增加。

## （二）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年度收入合计 379.9 万元，市财政拨入经费 379.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79.9 万元，占 100 %；无其他收入。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379.9 万元，按支出的功能分类，如下表：

2016 年本年支出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金额	所占比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1	7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9	18.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9	2%
其他支出	1	0.3%
合计	379.9	100.00%

灵宝市统计局本年支出合计 37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4.9 万元，占总支出的 75%；项目支出 95 万元，占总支出 25%。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00.1 万元，占 7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9 万元，占 18.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9 万元，占 2%；其他支出 1 万元，占 0.3%。

## 四、“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指统计部门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2016 年，我局“三公”经费共计支出 9.23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4.78 万元，下降 34.2%。其中公务出国费没有发生，公务接待支出 1.1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02 万元，下降

4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8.12万元，比去年下降了3.77万元，下降31.7%。下降原因是2016年我局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在全局上下推行厉行节约，严格控制车辆运行及维护费的开支及对外接待任务大幅降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事务（款）：是指统计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统计业务等活动的支出。

（一）行政运行（项）：是指为保障局委各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指局委机关及所属二级单位的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项）：是指为局委机关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

（四）事业运行（项）：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八）其他统计支出（项）：一些临时人员的劳务费。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

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